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直销渠道部分基金的互相转换业务。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00057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 A
000120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 A
000190	中银新回报混合 A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 A
000432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 A
004548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 C
006852	中银添利债券发起 C
007100	中银添利债券发起 E
008936	中银产业信债债券 C
010083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 A
012236	中银增长混合 C
012631	中银优选混合 C
014505	中银收益混合 C
014537	中银中国混合 (LOF)C
015365	中银策略混合 C
015396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 C
017005	中银价值混合 C
019708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 C
021193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 E
024859	中银信用增利 (LOF)D
163801	中银中国混合 (LOF)A
163802	中银货币 A
163803	中银增长混合 A
163804	中银收益混合 A
163805	中银策略混合 A
163806	中银增利债券 A
163807	中银优选混合 A
163808	中银中证 A100 指数增强
163809	中银蓝筹混合
163810	中银价值混合 A
163811	中银双利债券 A
163812	中银双利债券 B
163816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 A
163817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 B
163818	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
163819	中银信用增利 (LOF)A
163820	中银货币 B
163822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 A
163823	中银稳健策略混合
163827	中银产业信债债券 A
380005	中银纯债债券 A
380006	中银纯债债券 C
380009	中银添利债券发起 A

注：除已开通互相转换的基金份额外，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不支持互相转换。

二、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 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 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3、办理时间

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正式开通，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述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官方网站公示。

5、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各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 日），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规定或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6、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 1000 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规定或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基金开通基金份额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上述销售机构代销基金且同属同一登记结算中心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6 日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安心回报	
基金主代码	0008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 10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4 月 24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5741716.08
	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7,445.0298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 10 份基金份额）		0.0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60%，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5 月 8 日
除息日	2026年 5 月 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5 月 1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6 年 5 月 8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5 月 12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6 年 5 月 8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 2026 年 5 月 7 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6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电子直销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货币基金赎回转申购(含定期定额赎回转申购)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产品的交易行为，开展申购费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经本公司公告在电子直销平台开通申购业务的旗下公募基金产品。

二、适用规则

2026 年 5 月 6 日（含）起，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的电子直销平台办理货币基金赎回转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赎回转申购)实行优惠费率，免收非固定费率区间的转申购费用，固定费率区间的按原费率执行。

本次调整不影响基金的其他费用及收费模式。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开始、结束及调整以本公司的通知为准。费率优惠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本公司官方公告为准。特殊基金产品不适用上述费率优惠方案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三、信息咨询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中银基金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 APP 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3、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4、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直销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电子直销业务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直销交易、货币基金赎回转申购业务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5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 4 月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DAI CHENG OCEAN SHIPPING PTE. LTD.（以下简称“DAI CHENG”）
	本次担保金额	不超过 200 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 DAI CHENG 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 万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大福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福海运”）
	本次担保金额	不超过 615 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大福海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483.94 万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18,140.02 万元（以 2026 年 4 月 30 日汇率计算）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0.37%（以 2026 年 4 月 30 日汇率计算）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全资子公司 DAI CHENG 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6 年 4 月 3 日，公司向中石化浙江舟山石油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为 DAI CHENG 提供不超过 200 万美元的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福海运与 PROGRESS MARITIME LIMITED 开展船舶期租业务。为支持大福海运的业务发展，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国际”）向 PROGRESS MARITIME LIMITED 出具《履约保函》，为大福海运提供预计不超过 615 万美元的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5.90 亿美元和 1.50 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DAI CHENG OCEAN SHIPPING PTE. 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 HAI DONG INTERNATIONAL SHIPPING PTE. LTD.持有 100.00%股权		
成立时间	2024年 2 月 5 日		
注册地	163 TRAS STREET，#08–03，LIAN HUAT BUILDING，SINGAPORE 079024		
注册资本	10,000 美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24.46	3,218.36
	负债总额	4,237.06	3,154.01
	资产净额	87.39	64.35
	营业收入	41.17	170.50
	净利润	24.17	57.59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 100.00%股权		
成立时间	2019年 5 月 30 日		
注册地	OFFICE NO.12 ON 19 FLOOR，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NO.2–16 FA YUEN STREET，MONGKOK，KLN，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00 港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896.63	44,587.98
	负债总额	36,261.55	34,913.28
	资产净额	9,635.09	9,674.70
	营业收入	14,530.29	42,262.75
	净利润	111.54	1,443.99

注：上述 2025 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函》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石化浙江舟山石油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预计不超过 200 万美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债务各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若主合同中对债务履行期限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则自债权人向债务人发出要求履行债务的书面通知所载明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一年。

6、保证范围：本担保函所担保的主债务，为债务人在担保期间内与债权人签订的全部主合同（包括对该等主合同的任何修订、补充或变更）项下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以及其他一切应付费用。

（二）《履约保函》

1、保证人：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2、债权人：PROGRESS MARITIME LIMITED

3、保证金额：预计不超过 615 万美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履约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租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6、保证范围：租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18,140.02 万元人民币（以 2026 年 4 月 30 日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0.37%。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5 月 1 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安怡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安怡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安怡 6 个月定开债	
基金代码	A类份额：002625	C类份额：0206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品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佩灵珊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品
任职日期	2026年 5 月 6 日
证券从业年限	9.8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8 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1–2015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 / 高级交易员 2015–2016 平安银行总行 / 高级交易员 2016– 至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历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 /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富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源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A类份额：006714	C类份额：0190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品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秋实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品
任职日期	2026年 5 月 6 日
证券从业年限	9.8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8 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1–2015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 / 高级交易员 2015–2016 平安银行总行 / 高级交易员 2016– 至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历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 /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卓越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卓越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卓越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卓越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卓越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92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 6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卓越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卓越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卓越优选混合 A	博时卓越优选混合 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297	019298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本基金出现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仍正常办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

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3、本公告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6 日

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 500ETF 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14　　股票简称：金瑞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3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省投”）及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3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书面函询，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控股股东青海省投之第一大股东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通过协议安排，黄河公司对青海省投形成实质控制，间接引发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

公司已按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除此外，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收盘，公司股票动态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相比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一季度开展年度例行停产检修近两个多月，致使营业收入大幅减少，利润总额随之减少，造成亏损。受地缘局势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天青石采购价格同比上涨 15.78%，环比上涨 34.32%。若后续延续涨价趋势，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 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 春天　　公告编号：2026–044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6 年 4 月 28 日、4 月 29 日、4 月 3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累计质押 11,406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60.47%，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 14,42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8.77%，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6%。

● 公司业绩连续亏损。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4,342.34 万元、利润总额为 –2,501.5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3,732.0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969.49 万元。

●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本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6 年 4 月 28 日、4 月 29 日、4 月 3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现根据有关自查及问询回复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较前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函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